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开盘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4.34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4.00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8.50%，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累计涨幅为 13.91%，同期有色冶炼加工指数（代码：881113）累计涨幅为 12.0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